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03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阮力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阮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，代表股份160,827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7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8,120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52,706,6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6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，代表股份73,125,5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7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418,8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52,706,6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6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50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0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8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42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6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50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90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8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42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9176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47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5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7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6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09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1.04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47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5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7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6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09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43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7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2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1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46%；反对671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76%；弃权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15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3%；反对704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7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13,5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63%；反对704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28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1.07 《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147,7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5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7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446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09%；反对673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2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梁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